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6—005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 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16 年 3 月 8 日，会议在公司本部（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 96 号）三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预)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渝开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70,833.19 元，每股收益为 0.008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2,106,608.01 元，资本公积为 1,186,175,139.58 元。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为积极探索发展新路径、积极拓展新业务，同时为保证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日常经营性现金需求，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考核和审查，对公司高管人员在 2015 年度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审议确定了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的年度薪酬标准。

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夏康先生在公司获取薪酬，因此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八、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5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示肯定。根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决定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

	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实施。原《公司章程》（2013年7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实施。原《公司章程》（2014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

十、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曾家岩1号附1号，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重庆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七条	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8年7月制订）同时废止。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 1800 万元。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徐平、王秀莉均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十项预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